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二十五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半年七十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七五號　電話：二一一三一二一八

郵撥帳號：一五五八五五號

印刷者：友北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一張紙業公會倉庫六四三號　電話：三七四一五

律師同人慶律師節
黃院長勉宏揚法治
大會宣言擁護國策
頒獎平民服務績優人員

【本刊訊】律師界爲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暨第三十四屆律師節，特於本年九月九日上午十時，在臺北市自由之家舉行慶祝大會，各地律師代表五百餘人參加，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書及各級司法首長，均應邀列席，盛況極爲熱烈。

司法院黃院長少谷，在致大會賀函中指出：律師爲自由民主社會的中堅，負有保障人權，輔翼法治的重責大任。我國司法自去年七月實施審檢分隸，並於九月召開司法業務研究會，律師界代表參加，均能本其學識經驗，發抒卓見，對於促進司法革新，貢獻良多，至深感佩，今後尙盼共同策勵，爲宏揚法治而繼續努力。

法務部李部長在會中曾頒發六十九年度「平民法律扶助」績優會員獎狀得獎單位及人員如左：

一、律師公會部分：臺中暨臺南律師公會。

二、律師個人部分：新竹地區：王之英、魏早炳、徐福鈞、劉宗孔。臺中地區：陳羅熙、張仁寧、尹樂耕、鄭明治。彰化地區：陳慧烈、蔡禎松、劉用之、黃精良。雲林地區：林應瀾、楊煥堂。嘉義地區：林鍾仁。臺南地區：鄭慶海、謝碧連、林華生、黃正彥、石本婁、建設的目標。

宣言並認爲民主政治即法治政治，憲法乃國家根本大法，全國人民，不分任何黨派與個人，均應遵守。因此，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就是遵守憲法，實施憲法的具體表現。

宣言在最後說明：律師界素以維護公理，伸張正義，勵行法治，保障人權爲職志。因此，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不僅是每個中國人的責任，更是律師界當然的任務。律師界同人願以無比的信心與決心，在蔣總統經國先生卓越堅強的領導下，精誠團結，爲實現「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神聖使命與海內外同胞共同奮鬪。

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最高檢察署王檢察長建今均在會中致詞，語多勉勵，大會於十一時半結束。

視察台高院座談會
范秘書長親臨期勉
發揚舊道德建立新形象

【本刊訊】司法院爲瞭解所屬各機關業務狀況，以供改進業務參考，經派員分別視察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分院、各地方法院，已於日前全部視察完畢。臺灣高等法院視察業務座談會，經於本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在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書、楊副秘書長建華及有關廳、處分配，以達隱匿財產上之目的，結果使眞正債權人失去保障。假債權取得執行名義途徑很多，如利用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在訴訟中認諾或成立和解，以及調解委員會調解或多人在同一日或先後一二日內分別聲請調解或多人在同一日或先後一利用法定程序，以形式上合法，實質上違法方法，製造假債權，不僅有害於眞正債權人，且有損於司法威信，我司法同人於執行職務時，自應特別注意。遇此情形，自可以兩造並無爭議，調解成立調解後，請求移送法院審核人側頭觀望，表露一種探詢的神色，或不多爭執，或故作爭執，標的法律關係不存在，而予以裁定駁回。惟債權是否眞正，究爲實體上之判斷，自亦不能「眞假不分」，遇有較高額之債權，一概目之爲假債權，想出各種方法予以駁回，予人以「矯枉過正」之譏，反使眞正債權人不能獲得保障，亦非我司法同人應有之態度。

保護眞債權戢止假債權

假債權是一項多年來普遍存在的嚴重問題，所謂假債權，就是債務人在破產或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或在強制執行程序中，勾結親友，捏造債權，取得執行名義，參與分配，以達隱匿財產上之目的，結果使眞正債權人失去保障。假債權取得執行名義途徑很多，如利用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在訴訟中認諾或成立和解，以及調解委員會調解或多人在同一日或先後一二日內分別聲請調解或多人人手筆。㈠調解當事人的態度，例如陳述語調遲鈍生澀，向相對人側頭觀望，表露一種探詢的神色，或不多爭執，或故作爭執，或故作爭執，標的法律關係不存在，而予以裁定駁回。惟債權是否眞正，究爲實體上之判斷，自亦不能「眞假不分」，遇有較高額之債權，一概目之爲假債權，想出各種方法予以駁回，予人以「矯枉過正」之譏，反使眞正債權人不能獲得保障，亦非我司法同人應有之態度。

英國劍橋大學戴錫博士
參觀高監讚揚矯正教育

【本刊高雄訊】九月七日上午十一時由翻譯王小姐陪同參觀該監，首先由王典獄長在簡報室爲之舉行簡報，並致歡迎詞，放映閉路電視，介紹該監犯罪矯治業務概況，然後引導進入戒護區參觀該監一系列矯治機構教育措施。

當戴錫院長由衞門進入戒護區時，第一眼就看到如詩如畫似的公園化環境，充滿着勃發的朝氣，至表驚奇，深感監獄內竟然有此美好環境，對陶冶受刑人心性實具有潛移默化之功效。

戴錫院長在王典獄長等陪同下參觀各作業工場，對受刑人在監期間，有各項專門技藝可以學習，有助其職業教育之推展，並對於受刑人所製造各種精緻，細巧與高度科學化成品，再三讚美，並認爲有此一手好技藝，將來出監後容易找到職業，亦可減少再犯。

除了教導受刑人學習謀生技能外，戴錫院長對高監在監受刑人還有讀書機會，表示非常重視，很詳細地參觀該監附設仁德補習學校各項設備和教學措施，經王典獄長詳細說明該補校概況後，他很意外地感到在監獄內竟然有如此完善學校，而且更有設置最新式的語言視聽教室，以電化教學方式教授英語，甚爲難得。

戴錫院長對戒護區受刑人寢室門口懸掛各種顏色號牌甚感驚奇，一再請問有什麼作用，經王典獄長解說是以犯罪罪質如初犯、累犯、重刑犯及有脫逃前科者以各種彩色編號紙牌作區別，以資分類管理，戴錫院長一再稱讚是一種行刑科學化管理。

最後參觀該監衞生中心設備之完美，不差於社會上一般小型醫院，嗣又參觀監外懇親宿舍，在王典獄長說明下，戴錫院長對於我國獄政之進步，已採開放式處遇甚爲仰慕，於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離開前往臺北地方法院七十年度甄試執達員、錄事之成績，已於七十年九月四日在該院吳院長樹立及各主試委員會同下計算完畢且複核無訛，除俟素行調查後再行核派外，茲依考試成績高低公布錄取人員姓名於後：

北院甄試執達員錄事
擇優錄取二十六名

【本刊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年度甄試執達員、錄事之成績，已於七十年九月四日在該院吳院長樹立及各主試委員會同下計算完畢且複核無訛，除俟素行調查後再行核派外，茲依考試成績高低公布錄取人員姓名於後：

一、執達員部分：㈠院內錄取人員：林峻岳、蔡文成、王進財等三名。㈡院外錄取人員：楊志純、簡煌吉、連耀霖、洪有川、許益源、沈錫輝、周月嬌、吳純英、劉邦全、周令力、黃馥蘭、王秀燕等八名。㈢院外錄取人員：王碧容、田靜嫻、王俊琇等三名。

二、錄事部分：㈠院內錄取人員：牛慶芬、傅小茹、黃繡琴、黃奇嫣、周月嬌、吳純英、劉邦全、周令力、黃馥蘭、王秀燕等八名。㈡院外錄取人員：琳、黃正織、高瑞榮、孫明賢等五名。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財政部函

中華民國柒拾年陸月貳拾日
(70)臺財稅第三五〇三一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主旨：經法院判決確定土地應由讓售人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承受人指定之第三人，稽徵機關自應依照判決，受理其土地移轉現值申報。至於既已查明承受人與指定之第三人間，已訂有買賣契約實據，自應依照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有關處罰之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廳七〇財稅二第〇五一六〇號函。

二、查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爲限。」又同條第二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是以本部（69）臺財稅第三九三六一號函釋：凡違反法律禁止規定之買賣契約，自始即屬無效，其已申報之移轉現值，自應准予撤銷，其稅款已繳者並准退還。撤銷後又另行出售予具有自耕農身分者應予受理其現值申報。

三、據查報本案雖係土地承受人因未具自耕農身分，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但當事人既未依法提出現值申報，又非撤銷原申報另行出售具有自耕農身分者，自無前述釋函之適用。

四、本案新竹地方法院依據土地出售人何吳石蓮與承受人何明達、何明仁之買賣契約，判決本案三筆土地應移轉登記爲黃連發所有，是以法院對該買賣契約，顯非認定爲無效。當事人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依據法院確定之判決，依法向稽徵機關提出移轉現值申報，自應予以受理。復查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至於前次移轉依法是否可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則非所問。

五、本案何明達、何明仁因未具自耕農身分，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又與黃連發訂立買賣契約，且查有實據，核已構成前揭條款處罰之規定，自應依規定處理。

本刊小啓

【本刊訊】本刊第一、四版與第二、三版之中縫，可供法界人士刊登法學專門論著廣告之用，惟刊出與否，本社有斟酌之權。詳細內容刊於本刊中縫廣告欄。

本刊經理部電話改爲三七一五五八七號，嗣後有關訂閱事宜及有關本刊事宜（如變更住址、周刊遺失補發等），請逕撥該電話洽詢。